

民主主体引论

——人与民主化的终极关系及其启示

伍柳氏

(广西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要: 历史表明, 无论是民主观念、民主思想、民主理论等观念层面的民主的源生、创造和传承, 还是各种民主制度、民主程序等制度层面的民主的创设、发展和完善, 抑或是民主政治本身的运行, 都离不开民主主体的终极决定作用。一言蔽之, 民主政治取决于民主主体。为此, 中国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就必须首先塑造民主主体。否则,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将难以最终实现。

关键词: 民主主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2-0094-0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emocratic Subject

——on the ul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democratiza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WU liu-shi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Guangxi Teachers Education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1, China)

Abstract: History shows that not only democratic ideas and theories but also the systems of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mechanism are created, expanded and completed by democratic subject. In other words, democratization depends fundamentally on democratic subject. This means that China has firstly to shape citizens with democratic qualities if China wants to realize the socialist democracy. Otherwise the socialist democracy will not be really established in China.

Key words: democratic subject;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cratic politics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十七大报告再次重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并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的重大命题。这一方面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重视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坚定决心, 另一方面也意含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任依然艰巨, “仍有许多需要克服和解决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 民主制度还不够健全, 人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在某些方面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 官僚主义作风、腐败现象在一些部门和地方滋生和蔓延; 对权力运行进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全社会的民主观念和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尚需扩大。”(国务院新闻办. 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一言蔽之,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迟缓, 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诉求的需要步伐。而要解决这一问题, 就需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寻找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途径。

应该承认, 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探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之路方面, 学界作了许多探索, 形成了一些主张和思路。如基层民主推进论、市民社会孕育论、党内民主带动论、依法治国保障论、政体改革决定论等。应该说, 这些主张和思路有其一定的可行性, 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可

收稿日期: 2009-02-23

作者简介: 伍柳氏, 本名戴回天(1969-), 男, 苗族, 湖南沅陵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研究。

或缺的内容或环节,其中有些主张还在实践中产生了一定的实效,但实践也表明,上述主张和思路也显示出明显的局限。它们或是从民主制度本身或是从民主制度的最一般条件入手来设计民主化的路径,而一定程度地忽视了作为民主政治发展的主体力量即“民主主体”的根本性决定作用。事实上,在二者关系中,民主主体决定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倚赖民主主体。民主主体既是民主政治的出发点,也是民主政治的归宿点,同时还是推动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动力和赋予民主政治以现实生命力与活力的唯一源泉。一句话,民主主体是决定民主政治的终极变量和解释民主政治的终极变因。为此,中国要实现民主化,就必须研究“民主主体”。

二、什么是民主主体

就本文的语境而言,民主主体是对“主体”的限定,即把“主体”概念的含义限定用于民主政治领域。因此,要界定“民主主体”的内涵,就需要要先从主体的涵义入手。

在一般的日常概念中,主体经常在“主导者”、“决定者”、“当事者”、“依附的中心”的意义上使用。在这一意义上,突出的是它与其他事物的主从关系、根源派生关系。在现代哲学上,主体就是指认识和改造客体的人,是与客体相关的一个范畴。主体之所以成为主体,就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没有客体的存在也没有主体的存在。人把周围的存在物变成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同时也就使自己成为这一切存在物的主体。人作为主体当然也是相对于客体来说的,离开客体、不对主体而言,也谈不到人的主体性,无所谓主体。同样,没有主体也就不存在什么客体。广义地说,客体包括作为认识和改造对象的人以外的一切存在物及人本身。这些存在物所以被称作客体,就是因为相对主体而言,它们是人进行认识和实践的对象。不言而喻,存在物之为客体是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认识者和改造者的存在,不对主体而言,是谈不到客体、也无所谓客体的。

显然,主客体之谓在本质上反映的是人与事物的一种特定的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人和事物所具有的不同地位和性质。马克思曾经讲过:“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

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1]人类作为“我”而存在,才同他所改造和认识的对象发生一种特定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人是主体,这就意味着在人与事物的关系中人是主导的和主动的方面,是人主宰物,而非物主宰人。与此相反,事物作为客体,也表明了它是人活动的对象,在对人的关系中处于被认识和被改造的地位,而非主宰和统治的地位。主体与客体范畴,不仅表明了人与物之间有着相互依存的关系,而且还表明:在这种关系中人是物的中心,人从自身出发去看待一切,人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人是一切存在物中的最高者,人是自己生活的主人。在与物质的关系中人是主动的和主导的方面,是人支配和统治物而不是物支配人、统治者。

依据以上主体概念的含义和本文的意图,笔者对民主主体作以下界定:民主主体是指在政治民主化历史进程中决定政治民主化的主体力量,它不仅具有哲学上相对客体而言的“主体”含义,而且还包括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指的“主体”的含义,即民主主体不仅是能动地创造和决定着作为客体的民主政治的主体,而且还是民主政治创建、发展的“主导者”、“决定者”、“当事者”、“承当者”以及“依附的中心”。它始终处于人类社会政治民主化的核心位置。

人之所以成为主体,而把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推到了客体的位置,根本原因就是人天然具有人之为主体的独具规定性,即哲学上所说的“主观能动性”。人虽源于自然,但却高于自然。人作为自然最高产物与其他自然物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人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提供的现成条件来维持自己的生存,而是通过由自己的活动去改造外部自然条件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维持自己的生存的。这就意味着人是依靠自己的力量——虽然这种力量的根据是来自于自然的——创造自己的生存条件的。这一点是人以外任何其他自然物都不具有的。所以马克思称人是一种“能动的自然存在物”^[2]。正是依据这种主观能动性,人不仅确立起自己的主体地位,而且把自己也根本地与客体区分开来。正是仰仗这种主观能动性,人才成为“宇宙之精华,万物之灵长”。

三、民主主体决定作用的理论论证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

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1]67}社会之所以能够以有机体的形式得以生成,根本而唯一的依据就在于人的存在及其活动。没有人也就没有人类社会,也就不会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人是社会的主体,是社会唯一能动的构成要素,是创造社会的唯一能动力量。社会的产生、构成、发展和变化都源于人的生命活动,是人的生命活动存在和发展的形式。从原始人群到现代意义上的社会,都是在人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和主体能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在这个过程中,人锻造着并日益强大地显示着自己对自然的能动的主体性。生产力是构成社会有机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人们以往活动的历史产物和既得的力量,又表现着人的实践活动能力的现实水平。生产力对社会经济、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等的决定作用或者影响作用,正说明人的主体实践能力决定着人的社会存在方式。与生产力一样,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等都是社会有机体的重要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既定的社会历史背景条件下,固然制约着人和人的发展,但归根到底它们也是由人和人的活动所创造的。社会之耸立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道德、文学、艺术等全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作为社会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也都是人类理性思维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创造物,它们既是历史上人们自我设置的结果,又是现实中人们自我选择、自我改造的对象。总之,对于社会,人从一开始就是它的创造者、构成者和推动者。人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社会的主体,是社会有机体充满活力的唯一能动根据。

人不仅创造社会,也创造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社会变化发展的过程和经历,这种发展变化的过程和经历的形成并不是“历史”本身作用的结果,历史本身也无“作用”可言,根本原因还是置身于其中的“人”的有目的的主体活动。马克思多次强调,历史本身一无所为,人既是历史剧的演员,又是编剧,并且是唯一的编剧。他明确指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无尽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作战!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3]历史过程及其现象,只有到它的主体——人身上才能找到客观的说

明。整个历史,是既人为地创造的,又为人而创造的过程。

历史唯物主义还看到,无论社会的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都深深地烙有人的印记,表征着人的能动的主体创造性。不仅构成现实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是人的现实活动的结果,而且构成现实的一切关系(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也都是人的活动、特别是人的交往活动的产物。在人类文明史上,尽管每个人都抱着自觉的目的的意图进行交往,但人们彼此间自觉的交往却造成自发的、外在于人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联系形式,而且人们又以这种超越个人的社会关系或社会联系为形式生存和发展自身。这一切社会关系的形成只有从人的主体能力和主体活动中才能得到合理的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在批评费尔巴哈时曾经指出:“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1]76}所以,现实是人们历史活动成果的积淀和积累,是人创造的现实。总之,“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1]585}

主体创造人类社会,创造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必然创造包含在人类社会之内的发展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无非是人类社会的具体体现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人类社会及其发展包含着民主政治及其发展,民主政治及其发展又具体体现着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而民主主体无非是主体在民主政治创建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形态,主体包含着民主主体,民主主体具体体现着主体。因此,主体创造社会历史,就必然地包含着民主主体创造民主政治,民主主体创造民主政治具体体现和实现着主体创造人类社会历史。

主体之所以能够创造社会历史,创造民主政治,是因为主体具有以“创造性”、“主观性”和“自为性”为表征的“主观能动性”这一独特属性。正是这种“主观能动性”,不仅使人成了社会历史的主体,而且决定了成为主体的人创造社会历史,创造民主政治。没有这种属性,就不可能有主体对社会历史、对民主政治的创造。换言之,主体创造社会历史、创造民主政治,是以主体自身具有的这种属性为根本条件的。

而且,民主政治对主体自身条件的依赖,远不止最一般意义上的“创造”之一面,还体现在民主政治

的存续、发展上。毫无疑问,民主政治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创设,它首先是主体“主观能动性”的产物。但同时,民主作为一种异于且优于非民主的一种“高级”政治制度创设,又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主观能动性”的产物,而是“发展”了的“主观能动性”产物。这种“主观能动性”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主体的主体意识的不断觉醒和认知、实践能力的不断提高。历史表明,人类创造民主政治,就根源于人类的主体意识。民主政治的最终确立,取决于民主主体意识的觉醒。民主自近代以后才逐渐成为普世的价值理念,与人类的主体意识的觉醒是密不可分的。而这应该归功于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及其后继的“启蒙运动”。正是在这二者的“协同”作战下,人类的主体意识才得以逐渐而普遍地被唤醒,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自然权利才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宣扬,使“根植于个人尊严和个人自由”基础之上的民主政治也才最终得以划时代的确立。

显然,民主政治的创建不是一般地取决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而是取决于这种“主观能动性”的现实发展程度,取决于主体的主体意识、认知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程度。也就是说,只有当民主主体获得一定的相应的自身条件时,民主政治的创建才成为可能。而这种条件就是我们通常所言的“民主素质”。

总之,无论是一般意义上的民主政治的人类创造,还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国家民主政治制度的具体创建,都是民主主体的实践活动结果。

四、民主主体的决定地位和历史功绩

历史表明,民主主体凭借自身独具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并展示着创造民主、发展民主、完善民主的决定作用和伟大力量。

1. 民主主体创造民主的思想观念

民主观念是民主政治的先决条件,民主政治的创建必须以民主观念的具备为前提。而民主观念的创造只能由民主主体来完成。就如马克思所说:“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1]142}历史地看,从民主观念的最初产生,到民主思想理论的逐渐形成,再到民主思想理论不断丰富,无不是民主主体精神生产活动的产物。有资料表明,在原始社会人类就已经开始创造了“肤浅的、朦胧的”

民主观念。正是在这些民主观念的支配下,原始社会的“原始民主制”才得以产生。严格地说,真正的民主观念起源于奴隶社会时期古希腊的城邦民主制国家里,在古希腊民主的发展过程中,希腊人不仅首创了“民主”这一概念并把它解释为“人民的统治”,而且还提出了诸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主政治”、政事“取决于民众”、“平等就是说全体公民人人相等”、“自由”、“人人轮番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政事裁决取决于大多数人的意见,大多数人的意见就是正义”等民主的观念。

民主主体对民主观念的能动性创造作用突出表现在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上。在文艺复兴运动中,一批思想“巨人”,高举人文主义这面思想解放大旗,猛烈抨击封建特权、天主教神学和神权,肯定人生的现实意义,提出了“天赋人权”、“人性解放”、“个性自由”等民主观念和主张。文艺复兴运动打破欧洲中世纪神学桎梏,使文化的各个领域从蒙昧主义、禁欲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创造了远比千年中世纪更多、更绚丽多彩的成就,对人类文化宝库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它使人开始了作为主体生活的新纪元。

启蒙运动是人类历史前进过程中的一座伟大的丰碑,是思想革命的顶峰。在启蒙运动中,以托马斯·霍布斯、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高举理性与科学大旗,猛烈抨击了宗教神学和专制主义,宣言自由、平等、博爱、人权和法制,较为系统地创立了人民主权理论、代议制理论、分权理论、法制理论,基本奠定了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框架。通过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民主观念不仅得到重新宏扬,而且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和丰富。自此以后,民主观念逐渐成为人类共享的政治文明和普世价值。

2. 民主主体是民主运动的承担者

就人类整体而言,民主政治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都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即民主运动的结果。民主主体自身所创建的民主思想观念,一旦被越来越多的广大民众所接受和认同从而使他们也获得了初步的民主主体的身份,那么,争取民主政治、实现民主政治的革命运动就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自近代以来,伴随着民主观念的逐步深入和扩大,

新兴的资产阶级高举“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开始了反对专制制度、创建民主制度的艰难革命运动。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中,构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主体力量的就是初步获得觉醒的民主主体——资产阶级和其他广大劳动群众。事实上,世界上其他各国民主化运动无一不是或以阶级形式或以其他群众形式为体现的民主主体来最终完成的。没有民主主体的参与和推动,就不可能有民主革命的最终胜利。正是通过这些民主主体的革命,民主的政治制度开始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创建起来。中国自鸦片战争后开始的民主化艰难进程也是在中国的民主主体——一批具有民主观念意识的先进中国人和他们所带领的人民大众所推动的。

3. 民主主体创设民主制度

民主政治首先是一种制度,而制度只能是作为主体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于实践中所创设的结果。可以说,人类对制度的创设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根据现有的资料的记载,人类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创造出了民主性的制度——氏族议事会制度、部落议事会制度、部落联盟议事会制度等。处于奴隶社会时期的古希腊雅典和罗马则创设了执政官制度、元老院制度、公民大会制度、陪审团制度、五百人议事制度等。这些制度成为现代民主制度的雏形,是“现代民主制度之母”。在雅典创设民主制度的过程中,民主主体的精英更显示出杰出的创造作用,并因此而赢得了“有意识的民主设计师”头衔的赞誉。其中梭伦、克利斯提尼,都被冠以“民主之父”的称号。这都充分显示了主体创造民主制度的伟大作用。历史发展到今天,民主制度得到空前发展和完善,现在已经形成了以议会制、多党制、三权分立制和选举制度为主要骨架的较为完整的西方民主制度体系。西方民主制度的创立和发展,是民主主体的杰出之作,无不体现民主主体的伟大创造作用。

4. 民主主体是政治权力的基础和来源

政治权力是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任何形态的政治共同体都必须依赖政治权力来维护共同体自身的存在。在民主社会中,政治共同体的合法性依据只能是根据其社会成员的理性选择意愿和能力所达成的协议来衡量。早在古希腊时期,雅典民主政治家伯里克利的思想中就包含着“人民是权力的基础”这样的观念。洛克、卢梭等思想启蒙家更是对“人民主权”给予了

不遗余力的论辩。阿克顿也指出:“没有任何人能比我更加强烈地确信这一必要性,一种实践上和道德上的必要性:统治国家靠的是同意。”“制度和法律不是来源于政治家们的独创性,而是最大限度地来源于人民的舆论之中。”^[4]马克思主义则论证到,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们就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社会生产活动的主体,是社会历史的真正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与其他任何社会存在物一样,国家的权力和制度也都是从人们的社会实践,特别是从人们的社会生产和交往活动中产生出来的,是人们从事共同的社会生产活动、维护共同利益的需要。因此他们应当是国家权力的真正主体,应当成为权力的基础和来源。马克思明确指出:“在民主制度中,国家制度本身就是一个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他还说:“人民是否有权来为自己建立新的国家制度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绝对肯定的,因为国家制度如果不再真正表现人民的意志,那它就变成有名无实的东西了。”^{[5]281}

5. 民主主体决定民主政治的发展状况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主主体的素质对民主政治发展速度的影响。应该承认,经济发展、制度构建等都是影响民主政治发展状况的重要因素,但如果没有民主主体相应素质的具备和提高,即使经济得到发展、制度得以创建以及其他有利于发展民主政治的因素也都具备,民主政治的也难以得到有效发展。况且,经济发展、制度建设最终都倚赖民主主体。二是民主主体的素质对民主政治发展程度的影响。民主发展的程度可以由多种参量来衡量,如民主的制度化程度、民主的法律化程度、民主的程序化程度、民主的规范化程度、民主的社会化程度,等等。这些方面都是衡量民主发展程度的重要参量。但是,民主发展的程度并不主要的体现在以上“物”的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人”的方面。民主政治的现实体现不仅仅是一系列法制——形式的构建,更应该是民主主体具体的观念——行为在社会政治生活的积极表现和主动介入。民主政治如果缺少民主主体的应当的政治活动或民主主体的活动不是基于自身公民意识之上的自觉主动活动,那么,这样的民主政治其“质量”都值得怀疑。列宁在领导国家的建设中就发现:“苏维埃政权在原则上实行了高得无比的无产阶级民主,对全世界作出了实行这种民主的榜样,可是这种文化上的落

后性却限制了苏维埃政权的作用并使官僚制度复活。说起来苏维埃机构是全体劳动者都可以参加的，做起来却远不是人人都能参加，这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这决不是因为法律造成了障碍，如在资产阶级时代那样；恰恰相反，我们的法律有助于这样做。但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必须有大量的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这不能用法律迅速办到，这需要进行长期的巨大的努力。”^[6]在这里，列宁清楚地指出了公民素质的缺乏对民主发展的明显制约影响。

6. 民主主体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依归和动力之源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民主制独有的特点，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政治制度本身在这里不能组成国家。”他还说：“在民主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本身意义以外的意义。每一个环节都是全体民众的现实的环节。”^[5]³¹⁶显然，在马克思看来，人民创造民主政治，其目的却并不在于民主政治，而是人民自身。从终极意义上看，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都可以归于“人”自身。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目标就是实现这样一个社会：“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²⁹⁴罗马俱乐部主席也这样说过，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人的发展是人类的最终目的，与其他方面的发展或目标相比，它应占绝对优先的地位。社会的一切发展目标都是人的发展的条件和手段，都是为了满足人的各种需要，促使人得到全面提高和发展。而民主政治就是人类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构架的一种“手段”和“条件”。

民主政治的发展以民主主体的为归宿，也决定了民主主体必然成为衡量民主政治真实程度和发展程度的根本标尺。一种政治制度是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一种民主政治的发展程度如何，不是看它制度本身的构建是否完善和健全，而是看这种政治制度在法律上而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是否真正保障和实现了民主主体的民主权利，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这种权利。正如有学者所言：“一个社会政治有无进步以及进步的程度如何，最根本的也就是看生活于该社会之中的主体人是否得到了发展以及发展的程度如何。”^[7]

实践表明，民主政治不仅表现为一种静态的制度构架，而且还体现为一种动态的现实运作。从某种意义上说，后者更能“具体”而“生动”地展示和实现

民主政治的本质。而民主政治现实运作的动力就来源于民主主体自觉而积极地参与政治生活的欲望和和行为。列宁说得好：“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是新社会的基本因素。……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8]如果没有民主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没有民主主体的现实参与，那么，这种民主政治，纵使被设计得如何“完美无缺”，终究只不过是一件只供招摇观赏而毫无实际功效的橱窗展品而已。

总而言之，无论是民主观念、民主思想、民主理论等观念层面的民主的源生、创造和传承，还是各种民主制度、民主程序等制度层面的民主的创设、发展和完善，抑或是民主政治本身的运作，都离不开和倚赖于民主主体，都始源于民主主体而又归依于民主主体。

五、现实启示

以上关于民主主体及其与民主化的关系的阐述表明，民主主体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和关键，要发展民主政治就必须首先塑造民主主体，否则，民主政治就无从实现。这就是本文关于民主主体研究对中国发展民主政治的基本启示。

考察中国民主化的历程不难发现，中国自近代以来诉求民主之路异常艰难踯躅，坎坷多舛。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的民主化始终未能获得真正的主体力量——民主主体的最后支撑。早年严复就批评过洋务派以“物”作为自强图存的突破口。他在主张制度改革的同时，力倡“人”的更新。在他看来，国家强大不外乎这三个途径：“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9]他认为这三者才是使中国由弱变强的治本之计，也是变专制为民权的先决条件。严复的主张得到了梁启超的响应，并认为：“凡一国之存亡，必由其国民之自存自亡，而非他国能存之亡之也。苟其国民无自存之性质，虽无一毫之他力以亡之，犹将亡也。苟其国民有自存之性质，虽有万物之他力以亡之，犹将存也。”^[10]他相信，“苟有新民，何患无新制度，无新政府，无新国家。”因此，他大声疾呼：“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11]陈独秀也指出：“多数人民程度去共和过远，则共和政体固万无成立之理由。”^[12]而鲁迅更是深信，不改造国民性，无论是专制，是共和，是什么什么，招牌虽换，货色照旧，全不行的。

李大钊也认为,共和失败,“民权”失落,究其根本还在于“民德之衰、民力之薄”。张奚若则直接指出:“要有健全的国家须先有健全的人民。……国家就是人民的返照。有怎样的人民就便有怎样的国家,有怎样的人民便只能有怎样的国家。”并举例说,“有今日英美德法之人民才能有今日英美德法之国家,有今日中国之人民也只能有今日中国之国家。这似乎是‘民为邦本’的另一种解释。庄子说:‘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民犹水也,国犹舟也,欲行大舟,先蓄厚水,这是物理之自然,这也是政理之自然。”^[13]

毋庸讳言,时至今日,我们的“水”仍未“蓄厚”,“人民”仍未“健全”。用邓小平的话说就是“人民的文化素质不够”^[14]。这也就是今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迟缓的真正症结所在。因此,对今天的中国民主化来说,我们仍然必须先做“先蓄厚水”的工作,做“健全人民”的工作,即塑造民主化的民主主体。为此,在当今中国,任何有助于公民形成民主化的民主主体的实践措施和有效途径都是中国政治民主化所需要的。在这个意义上,包括推行村民自治、发展党内民主、完善政治制度、构筑市民社会等在内的各种民主化实践途径和思路,都是中国政治民主化所不可或缺的。这些实践途径在训练民众的民主参与技能、培育民众的民主的思想观念等方面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但除此之外,更为重要的途径和实践则应是学校教育、大众传媒、设置“政治改革实验区”和逐步扩大基层政权直接选举范围等。学校教育扮演着可以系统而基础性地向受教育者灌输、培养民主参与的各种知识和意识的重要角色;大众传媒假以有意识地宣播民主的各种知识和技能,则会在全社会营造一种民主的政治文化的氛围,从而必定实现重塑公众的政治心理之目的;而设置“政治改革实验区”、逐步扩大基层政权直接选举范围等民主实践,让公民“在游泳中学会游泳”,对公民深刻理解民主参与知识、真正掌握政治参与技能,以及将这些知识和技能内化为公民的民

主素质,则更具根本性的意义。

总之,从培养民主素质入手,以塑造具有民主素质的民主主体,首先实现主体的民主化从而推动政治的民主化,是打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陷入困境的锁钥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路径。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67.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18-119.
- [4] 阿克顿.自由与权力[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387.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6]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66.
- [7] 袁贵仁.人的素质论[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154.
- [8] 列宁.列宁全集:第2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269.
- [9] 严复.严复集: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27.
- [10]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之三[M].北京:中华书局,1989:48.
- [11] 梁启超.梁启超选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207.
- [12] 陈独秀.民主与科学的呐喊[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214.
- [13] 丁守和.中国近代启蒙思潮:下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336-337.
- [1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20.

责任编辑:陈向科